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151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
駱浩成先生

秘書長
顏倩華女士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聯席秘書
吳芷軒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高級人權教育幹事
徐嘉穎女士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中心主任
陳雪儀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司法事務副發言人
葉俊遠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項目主任(倡議)
蔡雪華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樹桓大律師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鄭淑儀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民主黨

代表
陳世傑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張鈞翹先生

卓新力量

副主席
譚嘉敏女士

區艷芳女士

梁凱富先生

林倩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聽取公眾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意見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591/16-17 ——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
(05)號文件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
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
文件摘要

2. 委員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
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902/16-17 —— 鄭俊鴻先生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4)902/16-17 —— 莊耀洸先生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4)902/16-17 —— 香港復康聯盟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4)902/16-17 —— Ming WONG
(07)號文件

立法會 CB(4)902/16-17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08)號文件

立法會 CB(4)984/16-17 —— 風雨蘭)
(01)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3.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她提醒該等團體代表/人士，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

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會上共有 13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附錄 I** 載列會上所陳述意見的摘要。

4.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成員駱浩成先生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陳述的意見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研究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擬備輔以圖文解說的簡化版本的建議，以及有關對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兒童的性罪行施加絕對法律責任的事宜。

5. 關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駱浩成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擬備性罪犯名冊的問題提出臨時建議，並於 2010 年 2 月發表關於這個研究項目的報告書。2010 年 12 月，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發表有關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再發表兩份有關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包括一份關於雜項性罪行的諮詢文件，以及一份有關判刑的諮詢文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6. 陳志全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現正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並會發表 4 份諮詢文件，而當前的《諮詢文件》正是其中第二份諮詢文件。他建議政府當局從速就《諮詢文件》當中爭議性較低的建議提出立法修訂，而同時間就有待香港社會深入研究的事宜展開諮詢。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各項擬議修訂的立法時間表。

7. 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主席對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亦表關注，亦同意陳志全議員就推行建議和進行諮詢方面的日後工作路向所提出的建議。

8. 駱造成先生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計劃在四次諮詢工作所發表的報告書的基礎上，再發表一份整體最終報告書。由於尚有兩份諮詢文件有待發表，小組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訂出提交報告書的限期及進行立法修訂的時間表言之尚早。

9. 法改會秘書長顏倩華女士補充，小組委員會計劃發表一份整體報告書，以便在貫徹各份諮詢文件中的基本主題和法律原則方面。對於委員就推行建議和進行諮詢方面的日後工作路向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會再作考慮。駱造成先生又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工作人員大部分是以義務的方式兼任，小組委員會需要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源和人手支援，才能夠加緊進行有關工作。不過，駱造成先生保證，其團隊定當全情投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備妥各份報告書。

10.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向律政司發出函件，對有關方面遲遲未能推行《諮詢文件》所作建議表示關注。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提議；若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她將會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

同意年齡及性別事宜(建議 1 及 2)

11. 陳志全議員支持將香港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的建議。

12. 主席亦贊成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性罪行應無分性別。

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建議 40)

13. 陳志全議員認為，既然會將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則無需訂立法例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陳議員又表示，若認為有需要加倍保護"少年人"，政府當局可考慮將同意年齡定為 18 歲，而不必為了保護 16 及 17 歲的人士而訂定兩套不同的法例條文。

14. 駱造成先生回應葛珮帆議員就上述事宜詢問小組委員會之意見時表示，由於各方面對有關事宜意見分歧，小組委員會認為須視乎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再作考慮。

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建議 6)

15.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贊成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以加強保護兒童。此外，就小組委員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應該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的性行為應進一步諮詢公眾的觀點，周議員亦表贊同。

16. 葛珮帆議員察悉風雨蘭意見書的第 6 段，她贊同風雨蘭認為不必對以陽具插入和非以陽具插入的性罪行作出區分的意見。

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建議 8)

17. 關於應否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的問題，陳志全議員察悉，《諮詢文件》摘要第 53 段載列了 3 種可能的處理方式。就此，陳議員認為應採用較為寬鬆的方式處理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特別是少年愛侶偷嚐禁果的情況。

18. 主席表示，現今確實存在少年人年紀輕輕便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情況，她認為應採用較為寬鬆的方式處理少年愛侶在經同意下偷嚐禁果的情況，以及將此等情況與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及/或性剝削的情況作出明確區分。主席又表示，任何會導致在經同意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少年人留有案底的建議，必須經過審慎考慮。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建議 22)

19. 葛珮帆議員指出，罪犯往往會透過互聯網誘識兒童，以企圖對兒童作出構成性罪行的行為。葛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建議可針對上述情況加強對兒童作出保護。

20. 駱造成先生回應時表示，建議針對為性目的誘識兒童而訂定的新罪行，可以令警方及早採取行動，調查上述侵犯兒童的個案，以及趕及在罪犯與兒童會面及/或在發生性罪行之前落案控告企圖干犯有關罪行的人士。

改革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精神缺損人士有關的法例

21. 張超雄議員察悉，《諮詢文件》中有論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諮詢文件》並未使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條)第 117(1)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一詞，反而使用了精神缺損人士以作為一般詞語使用。張議員認為"缺損"是醫學名詞，就此，他要求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可使用甚麼較為合適的用詞。張議員又表示，就現時的改革而言，建議新訂的關於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將適用於任何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精神紊亂/患有精神病的人及弱智人士兩者之間必須作出區分。

22. 關於改革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法例可採用的處理方式，張超雄議員察悉，建議當中刪除了精神缺損人士沒有行為能力就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假設，取而代之的是詢問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能力進行《諮詢文件》第 131 段所載列的 3 項事宜，藉以確定有關的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張議員以"康橋之家"事件為例，就精神缺損人士能否在聆訊中作證的問題提出關注。張議員續指出，在確定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問題上，特別以輕度弱智人士而言，或許存在灰色地帶，令他擔心指稱受害人是否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問題在舉證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23. 周浩鼎議員對於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能力在法庭上作證的問題亦表關注。周議員繼而詢問，小組委員會曾否考慮就向精神缺損人士作出的性罪行施加絕對法律責任，或最低限度就以陽具插入的涉及性的行為施加絕對法律責任。周議員續表示，他提出的這項建議可加強保護精神缺損人士，令他們無需在審訊中作證。駱浩成先生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未曾考慮此事，並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對此項建議再作考慮。

24. 主席表示，關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精神缺損人士是否具有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的問題，以及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制度的最新發展，均是備受關注的事宜。主席遂要求小組委員會澄清，有否就該等事宜的改革訂定清晰的方向。

25. 駱造成先生表示，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制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他澄清指小組委員會只處理性罪行實質內容的檢討工作。顏倩華女士補充，律政司於 4 月發表了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擬議的《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而該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是為了落實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26. 顏倩華女士又表示，她會將會上提出的建議和討論的關注事項(包括擬備"易讀易懂"的報告書，以及就落實《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訂定時間表等)向法改會反映。

總結

2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部分團體代表在若干共同事項上提出了類似的關注，尤其關注到有關性罪行的改革進展緩慢，以及小組委員會資源不足等問題。主席表示，她會去函律政司，反映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和討論的建議。此外，她促請小組委員會擬備一份簡化版本的《諮詢文件》，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從速落實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去函律政司司長，表達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部分團體代表在會上提出的關注。)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11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
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公眾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和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02/16-17(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所載的意見
2.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63/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 支持改革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u>《諮詢文件》建議6</u> - 認為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兒童的罪行。但研究此事時，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區分，不應被視為相關的考慮因素，而焦點應放在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 <u>《諮詢文件》建議7</u> - 認為就涉及未滿16歲而已經結婚的少數族裔而言，應審慎研究廢除婚姻關係免責辯護的影響 ● <u>《諮詢文件》建議8</u> - 支持將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所有涉及性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並認同在提出控告是否適當的問題上可以行使檢控酌情權
4.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63/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5.	香港大律師公會	● 認為《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屬社會問題，應交由公眾提出意見 ● 唯一感到關注的事宜是涉及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兒童的涉及性的行為的絕對法律責任，特別是"同意"或"錯誤相信"應否成為須由檢控一方證明為屬有關罪行的元素，抑或只屬被告人的免責辯護這點，更應仔細研究
6.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02/16-17(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7.	防止虐待兒童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02/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8.	民主黨	● 認為現行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法例已屬過時 ● 對於擬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同時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的建議表示歡迎 ● 對於將香港同意年齡劃一為16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的建議表示支持 ● 對於為涉及未滿13歲的兒童訂立一套罪行，以及為涉及未滿16歲的兒童訂立另一套罪行為的建議表示支持 ● 認為絕對法律責任不應適用於涉及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兒童的罪行 ● 對於在提出控告是否適當的問題上行使檢控酌情權表示有保留，並認為應參考台灣所採用的"兩小無猜條款" ● 認為香港應加強性教育
9.	公民黨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63/16-17(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所載的意見
10.	卓新力量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84/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1.	區艷芳女士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84/16-17(03)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12.	梁凱富先生	● 支持將香港同意年齡劃一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的建議 ● 認為應把同意年齡訂於13歲 ● 認為應避免使用檢控酌情權 ● 認為精神缺損人士的性自主權應受到尊重
13.	林倩雯女士	● 認為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現行法例已屬過時 ● 認為應加強法律保護以免兒童受到性剝削 ● 對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能力在法庭作證表示關注 ● 認為香港應加強性教育 ● 建議擬備性罪犯名冊，尤應設立機制，容許查核學校、私營教育中心及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的刑事紀錄 ● 建議應擬備簡化版本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8月11日